

附件

华北地区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北地区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审核管理和新增超高障碍物的处置工作，加强辖区内民用机场净空保护，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主席令第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号）、《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及国家和民航的相关规章、标准、规范（详见附件1），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下简称“净空保护区”）是指机场远期规划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的区域，主要包括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外水平面、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部分飞行程序保护区域。

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包括锥形面、内水平面、内进近面、进近面、过渡面、内过渡面、复飞面及起飞爬升面；本办法所提外水平面是指距机场跑道（含规划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各20公里以内，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以外的区域。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和机场飞行区

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和空间范围。

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影响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机场电磁环境区域，即民用机场管制地带内从地表面向上的空间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北地区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构筑物的净空、电磁环境影响审核及新增超高障碍物的处置。建/构筑物对净空保护区内军用机场的净空与电磁环境是否存在影响应征求相关军事单位的意见。

障碍物限制面以外，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及以上的特别高大及其它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的审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调和配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制定并发布机场净空保护的具体管理规定，明确净空管理的责任单位/部门以及净空审批、新增障碍物处置等管理工作流程。

第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按相关标准和经批复的机场远期总体规划，绘制民用机场远期净空障碍物限制图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经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

理局”）批准后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协助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和要求，并协调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或完善防止和处置新增超高障碍物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净空审核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机场净空障碍物的审核由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所在地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和管理局分别按各自职责进行。

第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有关建/构筑物净空审核申请，进行初审并征求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后，分类别将初审意见报送管理局或所在地监管局审核。

其中位于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内且未突破该限制面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限制的建/构筑物，报送所在地监管局审核；突破净空障碍物限制面或电磁环境保护区域限制、外水平面内及净空保护区外的建/构筑物，报送管理局审核。

第八条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参与建/构筑物净空审核工作，对机场管理机构征求意见的项目，出具飞行程序、运行管制和电磁环境等方面的审核意见。

第九条 监管局负责对辖区内申报单位报送的建/构筑物进行净空审核，出具有关净空保护的行业意见，并对新增

障碍物的处置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申报单位报送的建/构筑物进行净空审核，出具有关净空保护的行业意见，并对监管局的净空审核工作进行必要指导。

第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根据审核意见完成净空审核申请的批复工作，并对建/构筑物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同时按照新增障碍物的处置程序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净空审核管理

第一节 审核原则

第十二条 净空审核应从净空障碍物限制面的符合性或遮蔽原则的符合性、机场飞行程序的超障要求、通信导航雷达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三个方面审核其建设高度（指最高点的国家 85 高程, 含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遮蔽原则是指：当物体被现有不能搬迁的障碍物所遮蔽，自该障碍物顶点向跑道相反方向为一水平面，向跑道方向为向下 1: 10 的平面，任何在这两个平面以下的物体，即为被该不可搬迁的障碍物所遮蔽。

第十三条 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内建/构筑物审核的一般原则是：其建设高度(指最高点的国家 85 高程, 含附属设施)

不得超过经管理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远期净空障碍物限制图中的限高（满足遮蔽原则的除外），符合机场通信导航雷达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并满足飞行程序保护区的超障要求。

对于低于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但不满足机场飞行程序超障要求的建/构筑物，机场管理机构可组织专业评估与航行研究，实施飞行程序的调整或优化设计，报管理局审批。

第十四条 净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建设项目允许超高建设的净空审核原则是：建/构筑物必须符合遮蔽原则，并经航行研究认为符合机场飞行程序超障要求及通信导航雷达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五条 对于突破净空障碍物限制面，或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以外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建/构筑物应当被视为障碍物，除非经专业评估与航行研究表明该物体不影响飞行安全或航空器正常运行。

第二节 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有关净空审核由地方政府规划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主要包括：

（一）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城市规划部门提供，原

件)或净空审核申请(项目法人提供,原件);

(二)建设项目情况表(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提供,并加盖测绘部门和建设单位印章,原件,见附件2);

(三)建设项目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比例尺为1/10万,按比例标示跑道构型,距跑道最近端的距离,项目平面构型图与主要控制点坐标)由有资质的测绘部门绘制,并加盖测绘部门和建设单位印章,原件);

(四)机场管理机构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与初审后,依据第七条向监管局或管理局提出审核申请。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主要包括:

(一)净空项目审核申请与机场管理机构初审结论及意见(加盖机场管理机构印章,原件);

(二)机场管理机构测算成果表(需测算人员签字并加盖机场管理机构印章,见附件3);

(三)拟采用遮蔽原则的,需提供遮蔽所用现有的、合法有效的建/构筑物数据材料;

(四)建设项目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及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情况表(均为原件);

(五)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对于建设项目关于飞行程序、运行管制和电磁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含附件3,需加盖测算单位印章);

(六) 监管局或管理局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净空审核工作。在收到净空审核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正式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下发《民用航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九条 管理局、监管局正式受理后，应按照内部工作程序组织审核工作，出具有关净空保护的行业意见。原则上应于专业评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批复，出具行业意见。对于特别复杂的项目，经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及批复。

第二十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的内部工作程序。

机场建/构筑物净空审核由管理局（监管局）机场处主办，航务处、通导处（监管局空管处）协办。职责分工为：

机场处负责审核建/构筑物对净空障碍物限制面的符合性、遮蔽原则的符合性；并综合航务处、通导处（监管局空管处）部门审核意见，经管理局或监管局审批后出具净空保护行业意见。

航务处负责审核建/构筑物是否满足机场飞行程序的超障要求；

通导处（监管局空管处）负责审核建/构筑物对通信导航雷达台站的场地保护和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按照管理局、监管局的行业意见，批复相关净空审核申请。

第四章 新增超高障碍物处置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净空保护区内障碍物的巡视检查中，发现疑似新增超高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24小时内通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位置和高度等；向所在地监管局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发现新增超高障碍物的情况及障碍物相关资料。

（二）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正式测量。如测绘单位的测量成果与机场自测结果不符，应重新发布航行通告。

（三）会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并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如提高运行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等）并向所在地监管局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

（四）积极协调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超高建/构筑物进行处理：

对于能够当场拆降（或拆除）的，当天消除安全隐患。

对于在建项目，立即责令停工，及时拆降超高部分；拆降前要求建设单位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对于已经建成的障碍物，查明原因后及时加以处理；拆降前要求建设单位或业主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五）调查新增超高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高部分属性、建设/竣工年份等，形成调查分析报告，报所在地监管局。

（六）拆降工作完成后应组织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所在地监管局复核。

第二十三条 监管局收到机场管理机构报送的发现新增超高障碍物的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复核评估机场管理机构提供的障碍物资料。

（二）根据复核评估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影响机场运行安全、需采取限制运行措施的，应上报管理局，由管理局做出处置决定。

（三）将新增超高障碍物影响机场运行的情况、所采取的临时安全措施、建议的解决方案函告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四）跟踪机场管理机构超高障碍物处理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报管理局。

（五）在超高障碍物拆降到位或处理完毕后，现场检查和核实障碍物的处理情况并报管理局，由管理局决定是否取消机场的运行限制。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尚处于建设期间未投入运行的机场，建/构筑物有关净空审核由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管理局提出审核申请，申请材料要求同第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通过机场附近或进入机场的 220KV 及以上的高压架空输电线项目，应由机场管理机构初审，并报管理局审核。

第二十六条 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应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06）设置，项目建成后由机场管理机构负责验收，并报所在地监管局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通用机场的净空障碍物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由管理局授权机场处、航务处、通导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和民航的相关规章、标准、规范明细

- 1、《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06)
- 2、《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第五版)
- 3、《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规范》(MH/T4023-2007)
- 4、《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86)
- 5、《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MH2003-2000)
- 6、《仪表着陆系统 ILS 技术要求》(MH/T4006.1-1998)
- 7、《甚高频全向信标 VOR 技术要求》(MH/T4006.2-1998)
- 8、《测距仪 DME 技术要求》(MH/T4006.3-1998)
- 9、《无方向性信标 NDB 技术要求》(MH/T4006.4-1998)

附件 2:

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情况表

机场基准点的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编号	建设项目/障碍物名称	经纬度		北京 54 坐标		相对于机场基准点		障碍物地面 85 高程 (m)	障碍物净高 (含屋顶构筑物) (m)	备注
		经度	纬度	X	Y	磁方位	距离 m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测绘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3:

() 机场 () 项目净空计算成果表

单位: m

高程: 85 国家高程系

坐标 控制 点号	54 北京坐标		在跑道 延长线 上的投 影距离	距跑道 延长线 垂直投 影距离	距跑道最 近 () 端的直线 投影距离	限制面允许高度					严格控 制项目 顶端海 拔高程	最终控制 点高程
	X	Y				进近 面	起飞 爬升 面	内水 平面	锥形 面	其他 面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填报时间:

填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附件 4:

() 机场 () 项目电磁环境保护计算成果表

高程: 85 国家高程系

项目基本情况				() 航向台			() 下滑台			全向信标 /测距仪		无方向性 信标台		最终控 制点高 程
坐标 控制 点号	经度	纬度	拟建 高程	夹 角	距 离	限制 允许 高度	夹 角	距 离	限制 允许 高度	距 离	限制 允许 高度	距 离	限制 允许 高度	
L1														
L2														
L3														
L4														
L5														
L6														

填报时间:

填表人签字:

测算单位盖章